

新海南客户端、南海网、南国都市报5月8日消息（记者 汪慧）近日，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海南省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精准发力，切实做好海南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实施意见》指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支持种业发展的金融产品体系，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积极推进海南种业振兴。强化对粮食、冬季瓜菜、生猪养殖等重要农产品的融资保障，加大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撂荒地复耕、农田水利建设力度。创新设施农业和农机装备金融服务模式，拓展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稳妥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

《实施意见》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满足特色农产品、南药产业以及渔业等融资需求。围绕农业和旅游、教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享农庄的融资需求特点，创新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匹配度。加强垦地融合发展金融支持，为垦区产业发展、公共设施、人居环境等方面提供信贷支持。强化农业农村绿色金融服务，支持农村地区重点绿色行业发展。加强县域商业体系的金融支持，持续做好农民创业就业金融服务。

《实施意见》强调，要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持续加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稳妥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国债下乡宣传和销售，加强农村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改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省级乡村振兴帮扶县等脱贫地区金融支持，保持脱贫地区信贷力度不减。认真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努力将定点帮扶点打造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示范田”。持续推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示范区发展，争取示范区金融生态环境稳步优化。

下一步，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经验总结，强化考核评估和统计监测，督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实施效果。